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阮碧璿

相 對 人 林英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調解聲請狀固記載相對人戶籍址為臺南市、居所地為高雄市橋頭區，然查本件相對人戶籍址係位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有調解聲請狀記載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既相對人之戶籍址及現居地均為高雄市橋頭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